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采蓉

被　　告　陳國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芝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柚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被告陳國昇、楊芝妮及陳柚妤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、112年度金簡字第6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